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2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債務人 葉玉寧
- 05 代理人(法
- 06 扶律師) 李玲瑩律師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
- 09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- 13 代理人喬湘秦
- 14 相 對 人
- 15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- 16 0000000000000000
- 1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18 0000000000000000
- 19 0000000000000000
- 20 相 對 人
- 21 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- 22 0000000000000000
- 23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- 24 0000000000000000
- 25
- 26 相 對 人
- 27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- 28
- 29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
- 30 0000000000000000
- 31 0000000000000000

- 01 相 對 人
- 02 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- 03 000000000000000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相 對 人
- 11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6 00000000000000000
-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8 主 文
- 19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- 20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,除有必要情形外,其生
- 21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。
- 22 理 由
- 一、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23 通知債權人,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24 意該方案,逾期不為確答,視為同意。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25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,且其所代表 26 之債權額,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27 時,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。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 28 定,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次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,法院應為 29 認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,因更生方案履行之 必要,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31

度,得為相當之限制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60條及第6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者,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。於裁定時,僅須審查有否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所定情形,如無,即應予認可;對於更生方案之條件可否認已盡力清償,不必干涉【101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(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)第17

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】。
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,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8號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。債務人嗣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提出財產 及收入狀況報告書、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,經本院於113年10月8日發函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6人,於文到10日內,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。除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遵 期具狀表示不同意外,其餘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5人逾 期未向本院確答是否同意等情,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 18號民事裁定、通知函、送達證書及陳報狀在卷可稽。依前 揭規定,該逾期未為確答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,均視為同意該更生方案。是以,本件同意及視為同意該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計5人,已過半數,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計新臺幣(下同)1,395,860元,亦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1,416,991元之2分之1(1,416,991*1/2=708,495.5),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該更生方案。
- 三、次查,具狀不同意該更生方案之債權人雖主張,債務人之清 償成數過低等語。惟查,本件更生方案既經債權人會議可 決,依首揭說明,法院對該更生方案之條件可否認已盡力清 償,不必干涉。
 - 四、又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,法院原則上應予認可,此觀 消債條例第63條之立法理由自明。本件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間 既已定為現行法原則最長清償期限6年,本院認經債權人可 決之更生方案尚屬適當。又該更生方案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3 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,當應予認可。惟為建立債 務人開源節流、量入為出之觀念,避免其為奢華、浪費之行

01 為,應限制其生活條件,是依首揭規定,就債務人在未依更 02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,除有必要情形外,另為 03 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 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

附表一:

04

07

10 11

12

13 14

更生方案

股別: 論股

聲 請 人:葉玉寧

案號: 113司執消債更字第102號

身份證字號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

1. 每期清償金額:新台幣7300元。2. 每 1月為一期,每期在<u>20</u>日給付。3. 自更 生方案認可確定之翌月起,分6年,共72

5. 債務總金額:1,416,991

4. 總清償比例: 37. 09%

7.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 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

595 600 西土山> 於額為109 090元

期 有 1	7 °	6. 清償總金額:525, 600	要支出之餘額為193,920元。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:新台			單位:新台幣元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	毎期可分配之金額
1	玉山銀行	295, 790	1,524
2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	934, 358	4, 813
3	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105, 556	544
4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19, 182	99
5	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	40, 974	211
6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21, 131	109
7			
合 計		1, 416, 991	7, 300

附表二:

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,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:

- 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- 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- 三、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。
- 四、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。
- 五、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、旅社。
- 六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 (例如股票、基金等)。
- 七、不得購置不動產。

01

八、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,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。

九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
十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